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致“2020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2021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和“2022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体持有人：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证券”）作为“2020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0攸发养老债”）、“2021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攸发停车场债01”）和“2022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2攸发停车场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天府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天府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府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88,3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欧阳中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富康社区拱桥组攸州大道 7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机构养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券基本要素

（一）20 攸发养老债

1、债券名称：2020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2080114.IB、152466.SH

3、发行首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6.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

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10、主承销商：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21 攸发停车场债 01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2180467.IB、184126.SH

3、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0、主承销商：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22 攸发停车场债

1、债券名称：2022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2280234.IB、184405.SH

3、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

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0、主承销商：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 攸发养老债”、“21 攸发停车场债 01”及“22 攸发停车场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2020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0 攸发养老债”，证券代码为 2080114.IB；2020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20 攸养老”，证券代码为 152466.SH。

2021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1 攸发停车场债 01”，证券代码为 2180467.IB；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21 攸停 01”，证券代码为 184126.SH。

2022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22 攸发停车场债”，证券代码为 2280234.IB；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简称“22 攸停债”，证券代码为 184405.SH。

（二）还本付息情况

“20 攸发养老债”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 2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按时支付了债券利息和本金。

“21 攸发停车场债 01”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

还本金的 20%。截至 2024 年末，“21 攸发停车场债 01”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按时支付了债券利息和本金。

“22 攸发停车场债”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 20%。截至 2024 年末，“22 攸发停车场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按时支付了债券利息。

截止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20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资 6.20 亿元，其中 5.00 亿元用于攸州阳光养老产业建设项目，剩余 1.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末，“20 攸发养老债”募集资金 6.20 亿元已全部使用，按照约定的用途合法合规的使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21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3.50 亿元,其中 2.15 亿元用于攸州综合停车场项目建设,剩余 1.3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末，“21 攸发停车场债 01”募集资金已使用 3.50 亿元，其中 2.15 亿元用于攸州综合停车场项目建设，1.3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22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3.50 亿元，其中 2.15 亿元用于攸州综合停车场项目建设,剩余 1.3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24 年末，“22 攸发停车场债”募集资金已使用 3.50 亿元，其中 2.15 亿元用于攸州综合停车场项目建设，1.3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2024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存续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20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4-04-11）

（2）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024-04-30)

(3) 2022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05-10)

(4)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4-06-28)

(5)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06-25)

(6)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4-08-29)

(7)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2024-08-30)

(8) 2021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12-03)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存续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2020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04-08)

(2) 2020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24-04-10)

(3)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2024-04-30)

(4)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04-30)

(5) 2022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2024-05-10)

(6)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06-25)

(7) 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

级报告（2024-06-28）

（8）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24-08-29）

（9）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2024-08-29）

（10）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4-08-29）

（11）2021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2024-12-03）

（12）2021 年第一期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4-12-03）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5]1342 号），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公交运输业务	934.36	2,412.02	-158.15	1,034.82	2,812.57	-171.79
土地回购业务	8,516.14	5,625.37	33.94	23,004.79	9,863.45	57.12
工程回购业务	47,257.83	32,207.88	31.85	44,611.67	37,343.82	16.29
酒店服务业务	116.56	110.72	5.01	211.70	266.07	-25.68
自来水及安装业务	4,872.91	2,108.44	56.73	5,063.38	2,486.51	50.89
康养服务业务	195.57	98.41	49.68	385.52	199.40	48.28
劳务派遣及物业管理业务	3,087.12	2,968.47	3.84	5,645.80	5,552.81	1.65
其他	11,116.51	5,734.88	48.41	19,702.03	11,148.74	43.41
其他业务	22,239.76	7,634.42	65.67	17,482.38	7,420.42	57.55
合计	98,336.76	58,900.61	40.10	117,142.10	77,093.80	34.19

2024 年，发行人土地回购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62.78%及 42.64%，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开展的土地回购数量减少导致。近二年发行人康养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一年度下降了 49.27%及 50.65%，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攸县康泰健康养老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所致。2024 年度，发

行人酒店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一年度减少了 44.94%及 58.39%，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攸县鸿泰酒店有限公司划出所致。发行人酒店服务业务毛利率增长 30.6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攸县鸿泰酒店有限公司运营成本较高，本报告期内攸县鸿泰酒店有限公司划出后发行人酒店业务成本整体减少。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一年度下降了 38.43%及 48.56%，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攸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划出导致广告业务收入及成本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了 35.92%，主要系本报告期停车场及充电桩收入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780,251.10	1,941,830.94	-8.32%
其中：流动资产	1,588,267.10	1,675,168.84	-5.19%
非流动资产	191,984.00	266,662.10	-28.00%
负债合计：	1,142,410.37	1,140,738.80	0.15%
其中：流动负债	439,986.88	450,964.24	-2.43%
非流动负债	1,142,410.37	689,774.56	6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828.47	801,092.14	-20.38%
资产负债率	64.17%	58.75%	5.42%
流动比率	3.61	3.72	-0.11
速动比率	0.82	0.67	0.1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短期偿债方面，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3.61 及 0.82，较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方面，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4.17%，同比上升 5.42%，发行人长期负债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属于可控范围。

总体而言，负债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98,336.76	117,142.10	-16.05%
营业毛利润	39,436.15	40,048.30	-1.53%
利润总额	25,848.64	33,618.66	-23.11%
净利润	25,813.32	33,579.22	-23.13%
营业毛利率	40.10%	34.19%	5.91%
总资产收益率	1.39%	1.83%	-0.44%
净资产收益率	0.90%	4.31%	-3.41%

注：1.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8,336.76 万元，较上一年度下降 16.05%；利润为 25,813.32 万元，较上一年度下降 23.13%。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调整经营结构，减少土地整理收入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及总资产收益率保持稳定，受目前产业化调整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预计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将逐步改善。

（四）发行人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7,671.45	45,301.10	4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6.47	-79,013.05	9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975.97	30,154.34	-28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9.02	-3,557.61	450.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32.09	35,053.07	35.60%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671.45 万元，同比增长 49.38%；系收到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47 万元，同比增长 99.73%，系本年度减少对外投资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975.97 万元，同比减少 282.32%，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偿还债务规模较大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业务特点。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	发行期限 (年)	当前余额 (亿元)	债项	主体	利率	类别
------	-----	-------------	--------------	----	----	----	----

20 攸发养老债	2020-04-28	7	2.48	AAA	AA	5.35%	企业债
21 攸发停车场债 01	2021-12-14	7	2.80	AA+	AA	6.50%	企业债
22 攸发停车场债	2022-05-27	7	2.80	AA+	AA	6.50%	企业债

六、债券增信情况

（一）20 攸发养老债

“20 攸发养老债”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湖南投资大厦 13 层、13A 层

法定代表人：李勤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单位：湖南省财政厅（100.00%）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或无法兑付的情况。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3、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3.94 亿元，净资产 77.14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8 亿元，净利润 0.68 亿元。

2024 年度，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和代偿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1 攸发停车场债 01、22 攸发停车场债

“21 攸发停车场债 01”及“22 攸发停车场债”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 666 号财富中心 B 栋 21 层

法定代表人：余俞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单位：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00%）

营业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发行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或无法兑付的情况。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3、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1.29 亿元，净资产 85.01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0 亿元，净利润 1.81 亿元。

2024 年度，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和代偿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2019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与《2020 年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

的资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运作情况、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了债权代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对资信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资信情况良好，债务偿还率达到 100%，未出现逾期未偿还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对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的核查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截至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在资金监管账户的使用方面，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合法合规。

3、对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的核查

受托管理人通过对募投项目现场走访核查，具体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20 攸养老债，募集资金 6.20 亿元，其中 5.00 亿元用于攸州阳光养老产业建设项目，剩余 1.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目前已经完工投入运营。

21 攸停 01 及 22 攸停债，募集资金总计 7 亿元，其中 4.30 亿元用于攸州综合停车场项目建设，剩余 2.7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该项目目前已经完工投入运营。

受项目施工进度影响，阳光养老产业建设项目及停车场项目均出现工程延期情况，导致未能如期实现收益，2024 年度，攸州阳光养老产业建设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实现收入 195.57 万元，停车场项目也已进入试运营阶段，实现收入 2,548 万元。

4、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不存在应付未付本息的情况。

5、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天府证券作为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 2024 年度已披露的定期债权代理报告有《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天府证券就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事项披露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省攸州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九、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不存在负面舆情。

十、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形成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随着发行人持续发展，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偿付提供保障。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建立自身与债权代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制定债券持有人规则、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偿债保障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执行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20 攸发养老债”募集说明书作出如下约定：

发行人承诺与所在地方政府之间信用严格隔离，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申报发行本次债券属于发行人自主融资行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的本息；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针对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净收益无法覆盖债券资金用于项目部分的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已承诺，差额部分由发行人其他经营收益补足，必要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发行人承诺项目建成后养老和医疗部分由不同法人独立运营、分开管理。主承销商承诺加强事中事后监督，防止变相出现房地产开发项目。

发行人于“21 攸发停车场债 01”及“22 攸发停车场债”于募集说明书中作出如下约定：

发行人承诺与所在地方政府之间信用严格隔离，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申报发行本次债券属于发行人自主融资行为，本次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发行人的相关承诺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于攸州综合停车场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比例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执行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4 年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共计 80.7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82%；从偿债能力看，发行人近两年流动比率为 3.72 和 3.61，短期偿债能力较好；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8.75%和 64.17%，负债规模可控，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资信情况良好，无违约记录，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偿债意愿较强。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意愿较为积极。

天府证券作为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持续跟进本报告披露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相关事项，做好信用风险管理及风险排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十三、总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其他情况，发行人和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天府证券作为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

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省攸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